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的规定

第九章 处罚程序

第八十六条 处理决定的作出

列入国家年度检查计划的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作出处理决定。委托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由检查委托方或有关单位作出处理决定。检查委托方无权依照本规则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通知有关体育社会团体或其他有处罚权的组织作出处理决定。

不同主体发起或实施的检查发现的兴奋剂违规，依照第一百零八条（数次违规并罚）应当视为一次兴奋剂违规合并处理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书面通知有关体育社会团体或检查的委托方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十七条 处理意见的审核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严格适用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意见，经反兴奋剂中心审核通过后，正式作出处理决定并执行。

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就处理意见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规则等有关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原意见审查范围的限制。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规则错误或处罚明显不当的，应当要求有关单位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对于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调查清楚的，或

者只是适用规则有误或处罚明显不当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意见，要求有关单位依照该处理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十八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应当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处理意见审核通过的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或者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意见的通知之日起的1个月内，重新作出处理意见。

有关单位收到反兴奋剂中心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或重新作出处理意见的；或者有关单位重新作出的处理意见，反兴奋剂中心再次审核后认为仍需重新作出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依据审核意见在1个月内直接作出处理决定，要求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并抄送反兴奋剂中心、有关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

第八十九条 委托行使处罚权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检查委托方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协议或其他适当方式，委托反兴奋剂中心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决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十条 逾期的责任追究

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意见或处理决定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提请体育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

行政负责人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九十一条 个人项目比赛成绩的取消

个人项目赛内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应当取消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所取得的成绩，并取消奖牌、积分和奖金等。

第九十二条 赛事有关比赛成绩的取消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赛事组织机构可以取消运动员在该赛事中取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并取消奖牌、积分和奖金等。是否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应当考虑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阳性之前的其他比赛检测结果等因素。

运动员能证明自己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不取消该赛事其他比赛的个人成绩，但可能已经受到该违规影响的成绩除外。

第九十三条 检测结果阳性、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兴奋剂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本规则第十条（检测结果阳性）、第十一条（使用或企图使用）、第十五条（持有）规定的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涉及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的，禁赛 4 年；当事人

能证明不是故意违规的，禁赛 2 年；

（二）涉及特定物质或特定方法，反兴奋剂中心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 4 年；不能证明当事人是故意违规的，禁赛 2 年。

第九十四条 故意的认定

第九十三条（检测结果阳性等情形的禁赛期）所称的故意是指当事人在实施某种行为时，明知该行为已经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实施该行为；或者知道该行为有很高风险可能构成兴奋剂违规，但仍无视该风险实施该行为。

赛内禁用的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的，推定为非故意违规，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或者赛内禁用的非特定物质阳性，运动员能证明是在赛外使用且与提高比赛成绩无关的，不认定为故意违规。

第九十五条 滥用物质的禁赛期

第九十三条（检测结果阳性等情形的禁赛期）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涉及滥用物质，运动员能够证明在赛外摄入、使用并且与运动能力无关的，禁赛 3 个月。当事人完成反兴奋剂中心认可的滥用物质治疗项目的，禁赛期可以减少至 1 个月。本条规定的禁赛期不得再依照第九十九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减少。

在赛内摄入、使用或持有滥用物质，运动员能够证明与运动能力无关的，该摄入、使用或持有不视为故意行为，也不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认定依据。

第九十六条 其他违规的禁赛期

当事人第一次构成第二章（兴奋剂违规）规定的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基准禁赛期为：

（一）第十二条（拒绝、逃避样本采集）、第十四条（篡改或企图篡改）规定的违规，禁赛4年；未完成样本采集导致的违规，运动员能证明不是故意的，禁赛2年；当事人证明确有减少禁赛期的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禁赛2至4年；涉及受保护人员或大众运动员的，给予警告或不超过2年的禁赛处罚。

（二）第十三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运动员在即将检查之前改变行踪信息，或者有其他试图逃避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2年。

（三）第十六条（交易或企图交易）、第十七条（施用或企图施用）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4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辅助人员构成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违规，涉及受保护人员，且属于特定物质以外情形的，终身禁赛。涉嫌其他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移送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违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2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五）第十九条（违反禁止合作规定）规定的违规，禁赛2年；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1年。

（六）第二十条（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规定的违规，根

据情节严重程度，禁赛 2 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

第九十七条 加重处罚

除第十六条(交易或企图交易)、第十七条(施用或企图施用)、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违规外，反兴奋剂组织证明存在加重处罚情节应当增加禁赛期的，可以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和加重处罚的情节，在基准禁赛期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 年的禁赛期，当事人证明自己不是故意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 无过错或无疏忽

当事人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于禁赛。

第九十九条 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

本规则第十条(检测结果阳性)、第十一条(使用或企图使用)、第十五条(持有)规定的违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禁赛期：

(一) 涉及特定物质(滥用物质除外)或特定方法，并且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 2 年的禁赛处罚。

(二) 当事人能证明禁用物质(滥用物质除外)来自受污染的产品，并且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予警告或不超过 2 年的禁赛处罚。

(三) 受保护人员或大众运动员不涉及滥用物质的违规，并且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给

予警告或不超过 2 年的禁赛处罚。

上述减轻处罚的条款是排他适用，不得累加适用。

对于不适用前款规定的案件，当事人能证明自己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根据其过错程度减少禁赛期，但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终身禁赛减少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 8 年。依照本款规定减少后的禁赛期仍可适用第一百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第一百零一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的规定，进一步减少禁赛期。

第一百条 有立功表现而减免处罚

当事人提供切实协助，帮助反兴奋剂中心发现、指控他人兴奋剂违规的，或者帮助司法机关、职业纪律机构指控与兴奋剂有关的犯罪或职业违规行为的；或者帮助司法机关、职业纪律机构指控兴奋剂以外的违反体育诚信的犯罪或违规行为，并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的；或者帮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现不遵守《条例》、国际标准或技术文件的行为的，在仲裁裁决作出前或者申请仲裁日期截止前，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暂缓实施部分处罚（取消成绩和强制性信息公开除外），并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在上述日期截止后，暂缓决定需要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同意。

暂缓禁赛期的长短取决于当事人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立功表现的程度和切实协助的价值。暂缓的禁赛期不得超过基准禁

赛期的四分之三，终身禁赛暂缓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 8 年。基准禁赛期不包括依照第九十七条（加重处罚）增加的禁赛期。

应当事人的要求，反兴奋剂中心允许该当事人依照《互不损害协议》提供信息。

当事人不再与反兴奋剂中心或有关部门合作，也不再提供切实协助的，反兴奋剂中心应当要求处理决定的作出方恢复原本实施的处罚。

当事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事人或反兴奋剂中心要求，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在案件处理的任何阶段，包括仲裁裁决作出后，可以给予更大幅度的暂缓处罚，甚至免于禁赛、不强制信息公开、不退还奖金、免于经济处罚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得申请仲裁。该决定应当遵守上一款的要求。

暂缓部分处罚的决定应当通知有权申请仲裁的反兴奋剂组织，并说明理由。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同意，反兴奋剂中心可以签订保密协议，对切实协助的有关情况暂缓公开或不予公开。

第一百零一条 主动承认而减轻处罚

当事人在接到检查通知或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前，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且该承认在当时是证实违规唯一可靠证据的，可以酌情减少禁赛期，但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一半。

第一百零二条 综合减免

当事人同时符合第九十八条（无过错或无疏忽）至第一百零一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多项规定的，应当先依照第九十三条

（检测结果阳性等情形的禁赛期）至第九十九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规定确定基准禁赛期，再依照第一百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第一百零一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的规定减少禁赛期。减少后实际执行的禁赛期不得少于基准禁赛期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条 承认违规而减少禁赛期

当事人在收到反兴奋剂中心可能导致适用 4 年以上禁赛期的兴奋剂违规通知之日起的 20 日内，自认违规并接受所判定的禁赛期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将原本主张适用的禁赛期减少 1 年；如果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再依照其他任何条款继续减少禁赛期。

第一百零四条 案件解决协议

当事人在受到反兴奋剂中心的兴奋剂违规指控后自认兴奋剂违规，并同意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的处罚，基于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本章有关条款、违规严重程度、当事人过错程度、自认违规及时性的考量，可以减少部分禁赛期，并且禁赛期可以从样本采集之日或最近发生的另一起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算。

即使适用本条款，当事人也应当至少实际执行商定的禁赛期的一半，从当事人接受处罚之日或遵守临时停赛之日这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起算。

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是否签署案件解决协议、禁赛期减少的幅度和禁赛期的开始日期不属于听证委员会决定或审查的事项，不得依照第十二章（争议解决）的规定申请仲裁。

当事人希望依照本条签署案件解决协议并提出要求的，反兴奋剂中心将与当事人讨论承认兴奋剂违规的有关事宜，但须遵守《互不损害协议》。

第一百零五条 第二次违规

当事人第二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具体适用以下两者中较长的禁赛期，计算方法如下：

（一）6个月；

（二）首先，用第一次违规的禁赛期，加上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适用的禁赛期；其次，将第二次违规视为第一次发生确定适用的禁赛期，再给予该禁赛期两倍的禁赛期；然后，在这两者的区间范围内，根据第二次违规的整体情况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确定具体的禁赛期。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三次违规

当事人第三次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终身禁赛；但是第三次违规符合第九十八条（无过错或无疏忽）、第九十九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规定的，或者是第十三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规定的违规的，至少禁赛8年以上。

在最终确定第二次和第三次违规的禁赛期时，可以适用第一百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第一百零一条（主动承认减轻处罚）、第一百零二条（综合减免）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多次违规的其他规定

当事人证明自己对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或者涉及滥用物质

依照第九十五条（滥用物质的禁赛期）受到处罚的，不视为第二次或第三次违规。

两次违规间隔时间超过 10 年的，不予累计。

第一百零八条 数次违规并罚

只有反兴奋剂中心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其涉嫌第一次违规的通知后，或者反兴奋剂中心采取合理方式发出该通知后又发生的另一起兴奋剂违规，才能认定为第二次兴奋剂违规；否则，应当将其视为第一次违规，按照其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并可以适用第九十七条（加重处罚）的规定。从前一次违规开始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都将取消。

反兴奋剂中心证明当事人在第一次违规通知前还有一次兴奋剂违规，并且发生在第一次违规之前或之后的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该次违规的禁赛期应当按单独的第一次违规确定，与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的禁赛期累加，并连续执行。上述违规应当合并记为单一的一次违规。

反兴奋剂中心在指控当事人可能存在兴奋剂违规的过程中，发现其又构成了第十四条（篡改或企图篡改）的违规的，此次违规应当视为单独的第一次违规，其禁赛期与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的禁赛期累加，并连续执行。上述违规应当合并记为单一的一次违规。

反兴奋剂中心证明当事人在禁赛期间构成第二次或第三次兴奋剂违规的，多次违规的禁赛期应当累加，并连续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取消自样本采集或违规发生之日起的比赛成绩

赛内或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还应当取消自样本采集之日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起，至临时停赛或禁赛期开始前运动员所取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并取消奖牌、积分和奖金等，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奖金分配

有关单位收回违规运动员的奖金后，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将其分配给原本有权获得该奖金的运动员。分配方式可以参照有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济处罚

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可以依照第十一章（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的规定，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和比例原则，要求当事人负担兴奋剂检测费用，补偿反兴奋剂工作的必要支出，或者对其作出罚款。

当事人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可以要求其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可以要求其负担 10 至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要求其负担不超过 1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

对当事人的罚款，只适用于其兴奋剂违规所能适用最长禁赛期的案件。不得将支付兴奋剂检测费用或罚款用于减少禁赛期或抵消兴奋剂违规的其他后果。

当事人为未成年人，且缺乏收入来源的；或者确实存在无力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的特殊情形，提出书面申请并查证属实的，可以酌情减轻或免除经济处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禁赛期的起算

禁赛期自确定禁赛的最终听证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未召开听证会的，自接受禁赛或强制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运动员已因兴奋剂违规而处于禁赛期的，新的禁赛期从当前禁赛期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执行。

听证或兴奋剂管制过程中出现不应归责于当事人的实质性延误的，禁赛期可以提前至样本采集之日或最近一次兴奋剂违规发生之日这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起算。追溯禁赛期内的比赛成绩也应当取消。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赛期的折抵

当事人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不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已经执行的临时停赛期不能折抵；实施禁赛的决定被申请仲裁的，已经执行的禁赛期应当折抵最终裁决的禁赛期。

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自愿接受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临时停赛，并遵守临时停赛规定的，自愿接受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自愿接受临时停赛的文件副本应当及时提供给有权收到兴奋剂违规通知的相关方。

无论运动员自己不参赛还是受到运动队内部停赛，临时停赛

生效之前的任何时期都不得折抵禁赛期。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的禁赛期自确定禁赛的最终听证会决定作出之日起算；未召开听证会的，自接受禁赛或强制实施禁赛处罚之日起算，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形除外。运动队的临时停赛期应当折抵禁赛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禁赛期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

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任何《条例》签约方（以下简称“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不得参加任何国际或国家级赛事组织机构或职业联盟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不得参加政府资助的高水平或国家级体育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开展或授权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矫正项目除外。

禁赛期超过4年的当事人，在执行4年禁赛期后，可以作为运动员参加未经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授权举办的地方体育赛事，但是该地方体育赛事不能使该当事人有资格晋级全国锦标赛或国际赛事，也不能使其以任何身份与受保护人员合作。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应当继续接受检查，并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恢复训练

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在禁赛期满前可以归队训练，或者使用签约方及其成员组织所属或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恢复

训练的时间，按禁赛期的最后 2 个月或者最后四分之一这两个期间中较短的一个起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后果

处于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应当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有关收益，继续执行剩余的禁赛期，并追加与原禁赛期相同的新禁赛期。违规参赛的判定和新禁赛期的酌情调整，包括警告和免于禁赛，由负责结果管理并实施原禁赛期的反兴奋剂组织决定。本决定可以依照第十二章（争议解决）的规定申请仲裁。

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已执行的临时停赛期不得折抵禁赛期，还应当取消其参赛成绩。

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帮助尚在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依照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对其作出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扣发经济资助

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可以根据违规情节的轻重，在禁赛期间停止向其提供全部或部分经济资助、奖励或其他收益，第九十八条（无过错或无疏忽）、第九十九条（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处罚的公布

处罚结果依照第十三章（通知、保密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定主动公布。

第一百一十九条 集体项目违规的处理

集体项目中，运动队超过一名（不含一名，下同）运动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该运动员作出处理外，还应当在赛事期间对该队进行目标检查。

运动队有超过两名（不含两名）运动员在赛事期间构成兴奋剂违规的，除对违规运动员等实施处罚外，还应当给予该队扣除积分，取消比赛成绩或参赛资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罚。

赛事组织机构可以在赛事规则中规定比前款更为严厉的处罚。

第十一章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员的禁赛期

运动员构成兴奋剂违规，有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兴奋剂违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运动员被禁赛 4 年以上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 2 年以上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 2 至 4 年的，给予主管教练员禁赛 1 至 4 年的处罚；运动员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给予主管教练员警告或不超过 2 年的禁赛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加重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主管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兴奋剂违规，或者负责训练的两名以上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对该教练员加重处

罚；负责训练的运动员第二次发生禁赛 4 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或者两名以上运动员发生禁赛 4 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该教练员终身禁赛；每两例禁赛 4 年以下的兴奋剂违规按照一例禁赛 4 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累计。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主管教练员因为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受到禁赛 2 年以上处罚的，2015 年 1 月 1 日后，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又发生禁赛 4 年以上的兴奋剂违规，该教练员终身禁赛。

未成年人或其他受保护人员构成兴奋剂违规的，对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加重处罚。

主管教练员证明自己尽到了应尽的管理责任，对兴奋剂违规无过错或无疏忽的，免于禁赛。主管教练员证明自己兴奋剂违规无重大过错或无重大疏忽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酌情减少禁赛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关人员的经济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可以并处负担 40 至 8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可以并处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可以并处负担不超过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有关人员的处罚

除直接责任人或主管教练员外，还有其他人员应当对当事人

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比照主管教练员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管理单位的经济处罚

当事人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 4 年以上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 40 至 8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至 4 年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 20 至 4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被禁赛 2 年以下或免于禁赛的，对其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和负担不超过 20 例兴奋剂检测费用的处罚。

管理单位应当对多名当事人的兴奋剂违规承担责任的，经济处罚予以累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管理单位的认定

运动员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注册单位；赛内检查发生违规的，管理单位是指该运动员的代表单位；注册、代表单位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实际管理单位；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训练期间或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违规，或者涉及到运动员共同培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兴奋剂违规，涉及到不同责任人或运动员管理单位的，按照调查情况对有关人员和单位作出处理。

辅助人员的管理单位是指其人事劳资关系所在的单位，或者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单位。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拒不接受经济处罚的后果

受到经济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缴纳兴奋剂检测费用。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不得参加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及其会员单位举办或授权举办的比赛和其他有关体育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有关人员和单位减免处罚

有关人员有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切实协助，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一百条（立功表现减免处罚）的规定减免处罚。

管理单位有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调查，帮助反兴奋剂组织发现兴奋剂违规，或者揭发他人、有关单位的兴奋剂违规或犯罪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比照第一百条的规定减免对其的经济处罚，并提请有关体育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减免对其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关人员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教练员或其他有责任的辅助人员，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要求其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配合调查，同时将事实和理由、判定依据及有关事宜告知其本人、管理单位和其他相关方：

（一）运动员涉及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的阳性，且没有证据表明该阳性可能是受污染的产品导致的；

(二) 运动员涉及特定物质、滥用物质的阳性，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属于直接责任人的；

(三) 调查中发现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需要其配合调查的；

(四) 有证据表明有关人员继续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将会继续发生兴奋剂违规，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作证或者干扰调查的；

(五) 有其他需要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情形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

有关人员禁赛期的起算、折抵，禁赛期或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期间的身份，比照当事人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人员被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且遵守临时停赛期有关规定的，可以折抵最终的禁赛期。

第一百三十条 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罚不影响对当事人的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追加处罚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收到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关于中国运动员构成兴奋剂违规的生效处理决定，未申请仲裁或者国际体育仲裁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决的，应当在申请仲裁截止之日或裁决生效的 1 个月内，依照本章的规定对有关人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追加处罚，报反兴奋剂中心审核。

逾期不对有关人员和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追加处罚的，反兴

兴奋剂中心应当交由独立的处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要求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并通知有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其他相关方。

中国运动员、有关人员和单位因为兴奋剂违规，已受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经济处罚的，在追加处罚时可以折抵。